

2023 年度
长汀县民政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民政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和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和文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

（二）承担对县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的救济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域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承办本县内行政区域的划分、调整，负责乡（镇）、村（居）的设置、撤销、更名及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研究制定适应城乡发展的行政区域规划。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处理涉及老区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民政局汇总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拨	8
长汀县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	16
长汀县民政局	财政核拨	14
长汀县救助站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长汀县民政局汇总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新长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抓好在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进度管理，抓好养老专业化服务水平的提升，推进医养结合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智能化养老发展，补齐养老服务短板；

（二）持续助力脱贫攻坚，按照“边缘从宽”“精准低保”的原则，加大“支出型贫困”救助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完善民政兜底保障；

（三）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积极落实老区扶持政策、扶建项目，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

（四）持续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加强区划地名管理，提升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殡葬改革，进一步规范基本社会服务；

（五）持续推进民政自身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扎实开展民政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落实党员干部挂钩联系基层、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持续开展形

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整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7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2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2.6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6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6.2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345.39	支出合计	9345.3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9345.39	9279.11	6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10.00	5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22	3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4.09	18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34	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1.84	11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33.89	113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3.53	233.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6.64	13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6	22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1.30	3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32	2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0.31	131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5.39	10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8.00	30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8	0.00	6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345.39	857.46	8487.93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10.00	450.00	6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22	38.22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53	42.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05	7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8.15	119.59	8.56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4.09	0.00	184.09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31	43.31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34	0.00	40.3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11.84	0.00	111.8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133.89	0.00	1133.8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3.53	0.00	233.5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6.64	0.00	1326.6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6	0.00	225.06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1.30	0.00	321.3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32	0.00	212.3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0.31	0.00	1310.31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5.39	0.00	105.3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8.00	0.00	3058.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8	0.00	66.28	0.00	0.00	0.00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7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66.2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2.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6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66.2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345.39	支出合计	9345.3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79.11	857.46	8421.65
2081004	殡葬	510.00	450.00	6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35.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22	38.22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53	42.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8	20.78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05	74.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4	11.74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40	8.4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8.15	119.59	8.5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4.09	0.00	184.0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31	43.31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0.34	0.00	40.34
2081001	儿童福利	111.84	0.00	111.84
2081002	老年福利	1133.89	0.00	1133.8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3.53	0.00	233.5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6.64	0.00	1326.6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6	0.00	225.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1.30	0.00	321.3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32	0.00	212.3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0.31	0.00	1310.3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5.39	0.00	105.3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8.00	0.00	3058.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38	0.00	0.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0	0.00	9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6.28	0.00	66.2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8	0.00	66.2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27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6.9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5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27
30101	基本工资	109.70
30102	津贴补贴	35.69
30103	奖金	85.53
30107	绩效工资	27.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4
30201	办公费	4.20
30205	水费	0.20
30206	电费	1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58.57
30228	工会经费	8.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2
30305	生活补助	38.22
310	资本性支出	86.9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6.9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长汀县民政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 934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7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345.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1.33 万元，主要原因将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列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857.46 万元、项目支出 8487.9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279.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2.78 万元，增长 74.21%，主要原因是：将上级提前

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列入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1004-殡葬 5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2080801-死亡抚恤 38.22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人员等支出。

(四)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2.53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支出及在职人员工资、奖金、公用经费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六)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7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0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单位经费及人员工资支出。

(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 2080101-行政运行 8.4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2080201-行政运行 128.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务交通补贴、综合定额公用经费、民政工作开展业务费等支出。

（十一）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4.09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支出。

（十二）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3.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40.34 万元。主要用于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四）2081001-儿童福利 111.84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十五）2081002-老年福利 1133.8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项目的建设和政策实施、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短板支出。

（十六）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3.5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及运营补助、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乡镇敬老院管理人员经费、矽肺病患者的生活和医疗补助支出。

（十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26.64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5.06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十九)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1.3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二十)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2.3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

(二十一)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0.3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支出。

(二十二)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5.39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 4%退职老职工救济费、五老及遗属定期补助支出。

(二十三)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8.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

(二十四) 2101499-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38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二十五)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开展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66.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2 万元,降低 11.39%,主要原因是:失能老人补助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

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2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及一次性开办补贴、高龄老人意外保险、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7.46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2.4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84.9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0 万元，降低 79.59%。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缩减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长汀县民政局汇总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487.9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66.84		
	财政拨款：	766.8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我县 80-89 周岁老年人 13790 人，每人每月 50 元计 68.95 万元、90-99 周岁 2234 人每人每月 100 元计 22.34 万元，全年共计 1095.48 万元，市县按 3：7 比例负担，县级应负担 766.84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岁补贴标准	≥50 元/人/月
			90 周岁至 99 周岁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 80-89 周岁高龄老人数量	≥10000 人
			补助 90-99 周岁高龄老年人数量	≥20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 80 周岁以上高龄津贴人数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	≥50 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互联网+养老”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3.80		
	财政拨款:	283.8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对全县 18 个乡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75 周岁以上城乡孤寡失能老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七类人员购买线上服务费 15000 人每人每月支付 14.5 元，全年需 261 万元；半年预算资金 130.50 2. 对汀州、大同、策武、新桥、河田、南山、涂坊、馆前、古城等 9 个乡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等五类人员购买线下服务费 2500 人每人每月支付 100 元，半年需 150 万元； 3. 第三方监测评估费用 3.3 万元。第三方监测评估费用按“中标单价×实际服务人数×2%系数”进行计算，由甲乙双方各负担 50%支付给第三方评估公司（双方按实际支出据实支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283.8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数量指标	线上服务人数	≥1000 人
			线下服务人数	≥2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线上服务人均补助标准	≤20 元
			线下服务人均补助标准	≤1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面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百岁老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5		
	财政拨款:	3.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百岁老人补助: 预算 2023 年百岁老人为 65 人, 重阳节慰问 3000 人/人*65 人=19.5 万元,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300 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 周岁以上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
			100 周岁以上老年节日慰问标准	≥3000 元
			资金配套情况	≥39.79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慰问款及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我县百岁老人老年节慰问金人数	≥5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百岁老人慰问覆盖率	=100%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80 周岁以上低保人员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40		
	财政拨款:	14.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预计我县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约 600 人, 根据龙民(2015)81 号文件, 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 100 元, 全年共计 72 万元, 按省县两级 8: 2 负担, 县本级应安排 14.4 万元。(从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4.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高龄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数量指标	发放 80 周岁以上农村低保高龄补贴人数	≥350 人
			发放 80 周岁以上城市低保高龄补贴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80 岁农村低保高龄补贴补助标准	≥100 元
			80 岁城市低保高龄补贴补助标准	≥1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对养老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0%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0%

保安人员工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 56		
	财政拨款:	4. 56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保安人员工资: 根据有关规定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等场所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福利机构需配备保安, 现有保安人员 4 人, 每月每人 1900 元, 全年需 9. 12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安全维保 (修) (电梯及消防) 费用	=9. 12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9.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4 人
			保障单位业务运转数	=2 个
		质量指标	保障科室工作经费覆盖面	=100%
			消防安全维护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工作人员对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03.67		
	财政拨款:	903.6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预算 2022 年全县困难残疾人 5800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 2022 年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700 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9 元/人/月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9 元/人/月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99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享受人数	≥4000 人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500 人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5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22.97		
	财政拨款:	422.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 2022 年全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5700 人。其中, 生活困难一级残疾 1500 人每月每人补助 128 元, 非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 800 人, 每人每月 115 元。生活困难二级残疾人 3000 人每人每月 107 元, 非生活困难二级残疾人 1000 人每人每月 85 元。(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综〔2017〕50 号); (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龙民〔2018〕134 号); (福建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19〕168 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工作的通知》(闽民事〔2021〕114 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生活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5 元/人/月
			非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85 元/人/月
			生活困难一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28 元/人/月
			生活困难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	≥107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1500 人
			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	≥25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面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	≥90%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价格临时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我县 2022 年城乡低保人数 12300 人、城乡特困人数 2040 人，预计全年临时性物价补贴 300 万元，按省县两级 8:2 负担，县本级应安排 6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900 人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9000 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100 人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00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0.38		
	财政拨款：	0.3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门诊补助标准	≥180 元/人 /. 年
			资金控制率	≤100%
			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标准	≥600 元/人 /. 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5 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医疗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90%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高龄老人意外保险（银铃安康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4		
	财政拨款:	20.0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高龄老人意外保险（银龄安康保险）：全县 20042 人（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离退）、60-79 周岁优抚对象及城乡特困供养人员、75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孤寡、失能老人（不含离退），每人每年投保 1 份 20 元，共计 40.08 万元，市县各负担 50%，县级应负担 20.04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 人/元/年
			县级资金的配套情况	≤20.0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全县县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数量	≥5000 人
			补助全县 60-79 周岁优抚对象、特困、孤寡、失能老人数量	≥2000 人
		质量指标	享受人数覆盖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补助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补助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0%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率	≥80%

婚姻登记办公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		
	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精减人员生活救助费及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9.53		
	财政拨款:	59.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1. 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助费：全县共有 28 人按每月每人 1300 元补助，全年需补助 43.68 万元由县级负担。①(龙民〔2021〕165 号)。 2.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全县共有 8 人按每月每人 1780 元，全年需补助 17.1 万元，按省、市、县 7：2：1 比例负担（依据龙民[2021]149 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革命“五老”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1870 元
			精减退职人员救助标准	≥130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数量	≥8 人
			享受补助的精减人员数量	≥25 人
		质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革命“五老”人员覆盖率	=100%
			补助资金合规情况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生活定补相关政策的满意度	≥85%
			革命“五老”人员对老区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85%

敬老院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7.88		
	财政拨款:	47.8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院长每人每月 1000 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月 830 元（2013 年最低工资标准）35.88 万元 2. 敬老院工作经费（县 50%乡镇 50%）：每个每年不低于 2 万元，12 个敬老院县级负担每个 1 万元计 12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敬老院补助标准	≥1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情况	=47.8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数量指标	补助敬老院数量	=12 个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5%
			补助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		
	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策武镇、汀州镇、童坊镇、汀州镇南门、汀州镇禾康、新桥镇鸳鸯、大同镇东埔、大同镇罗坊居家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等 4 个日照中心投入运营后前三年给予每个 10 万元的运营补助共计 80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单个补助标准	≥10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80%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补助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55%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每个城乡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2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90%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90%

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治理标准化、规范化等星级创建工作；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推动城乡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平均补助标准	≥2 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站补助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50%
			提高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90%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90%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38.83		
	财政拨款:	5238.8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预计 2023 年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020 人，县级资金 584.46 万元，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500 人；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10 人，县级资金 66.82 万元、城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90 人；农村低保 12000 人；城市低保 1400 人。孤儿生活费：散居孤儿 20 人每人每月 1400 元，集中供养孤儿 10 人每人每月 18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00 人，每人每月 1400 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917 元/人/月
			集中供养孤儿月补助标准	≥18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100 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情况	≥110 人
			农村低保人员保障情况	≥9500 人
			城市低保人员保障情况	≥1000 人
			补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29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的覆盖面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5%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5%

困难群体基本火化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闽政办[2012]163号及汀政办[2013]26号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一是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以及县级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二是百岁老人去逝在县殡仪馆火化的,给予减免基本火化费。)据实拨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资金	≤60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困难群众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补助资金费合规性	=0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覆盖面	≥90%
			当地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0%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0%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0%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及村级协理员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4.09		
	财政拨款:	184.0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 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 2023 年全县约 767 人部分离任村主干享受养老补助（其中：9—12 年 453 人每人每月 200 元、13—15 年 112 人每人每月 250 元、16—18 年 92 人每人每月 300 元、19—21 年 45 人每人每月 350 元、22—24 年 31 人每人每月 400 元、25—27 年 15 人每人每月 450 元、28—30 年 7 人每人每月 500 元、31—33 年 6 人每人每月 550 元、34—36 年 4 人每人每月 600 元、37—39 年 2 人每人每月 650 元），按平均每人每月 250 元预算全年需补助资金 230 万元，其中：200 元按市县 2：8 比例负担，市级应负担 36.82 万元、县级应负担 147.26 万元；50 元按市县 6：4 比例负担，市级应负担 27.61 万元、县级应负担 18.41 万元。（依据岩委组通[2017]39 号《中共龙岩市委组织部、财政局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2. 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市县各 50%）：307 个村 307 人，按每月每人 100 元补助，全年需 36.84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	=267.51 万元
			村级协理员补助标准	≥100 元
			离任村主干补助标准	≥200 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村级协理员补助人数	≥300 人
			离任村主干补助人数	≥6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5%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5.00		
	财政拨款:	10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农村幸福院的新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农村幸福院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农村幸福院的覆盖面并且巩固其发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	≥1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95%
		数量指标	建设农村幸福院数量	≥10 个
			补助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数量	≥19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80%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80%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80%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对低保户优惠政策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农村低保标准	≥24 元/年
			县级资金配套情况	≥1 万元
			补助城市低保标准	≥50 元/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90%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100 户
		质量指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100%
			县级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的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8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80%

其他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乡村振兴老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项目平均补助资金	≥10 万元
			资金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项目当年完工率	≥85%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个数	≥9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完全失能老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0		
	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预计 2023 年入住养老机构的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 23 人，每人每月补贴 200 元按省市县 3：3：4 比例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200 元/人/月
			配套资金情况	≥5.3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数量指标	补助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0 个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满意率	≥85%
			补助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85%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9.64		
	财政拨款:	29.6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床位运营补贴 59.28 元：公建民按每床每年补助 2400 元省、县两级 5：5 负担，县级负担 29.64 万元。依据：（闽政办[2017]68 号）P6。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床位补贴标准	≥2400 元/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为民办实事养老建设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资金给付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拥有床位数	≥50 张/所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办养老床位占比	≥5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补助对象对奖补政策的满意率	≥90%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90%

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前后三年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6 个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后前三年给予每年 10 万元运营补贴共计 60 万元。依据：《关于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汀政办[2018]70 号）、《关于 2020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推进养老服务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龙民[2020]28 号）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补助标准	≥10 万元
			县级资金到位率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单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城乡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200 人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95%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85%

支前民兵矽肺病医疗和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3.85		
	财政拨款:	33.8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我县预计有患“一期”90人每人每年补助6400元、“二期”及“一期+结核”12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0元、“可疑”10人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5人每人每年补助6000元,按省、市、县为7:2:1比例负担。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5200元/人/年
			二期患者生活补助标准	=9700元/人/年
			死亡矽肺病患者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我县预计有患“一期”90人每人每年补助6400元、“二期”及“一期+结核”12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0元、“可疑”10人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5人每人每年补助6000元,按省、市、县为7:2:1比例负担。	我县预计有患“一期”90人每人每年补助6400元、“二期”及“一期+结核”12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0元、“可疑”10人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5人每人每年补助6000元,按省、市、县为7:2:1比例负担。	我县预计有患“一期”90人每人每年补助6400元、“二期”及“一期+结核”12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0元、“可疑”10人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5人每人每年补助6000元,按省、市、县为7:2:1比例负担。	我县预计有患“一期”90人每人每年补助6400元、“二期”及“一期+结核”12人每人每年补助12000元、“可疑”10人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死亡人员家属一次性生活补助5人每人每年补助6000元,按省、市、县为7:2:1比例负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保障一期患病患者人数	≥80 人
			保障二期患病患者人数	≥10 人
			保障疑似矽肺病患者人数	≥5 人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矽肺病患者认定合格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覆盖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长汀县民政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5 万元，增长 28.3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长汀县民政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民政局汇总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